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13號

聲 請 人 張青萍

詹懷瑾

詹懷盈

共 同

代 理 人 童兆祥律師

邱亮儒律師

相 對 人 昂齊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錦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權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務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

